

召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劃設原則及範圍 研商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

105.05.04

簡報大綱

壹、業務單位報告

貳、討論事項

- 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8條規定，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另依同條第1項第8款，計畫內容應包括「**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本署爰委託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研訂整體海岸管計畫」案，並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管理辦法）第2條定義之特定區位，提出各類特定區位之劃設原則與範圍，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 為求周延考量，本部辦理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研訂、海岸地區範圍劃設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作業，均邀請相關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會議，並將開會通知、會議紀錄及簡報資料等登載於本署網頁，以踐行資訊公開透明。本案之辦理時程如下：
 - 105.1.26：召開期中簡報審查會議，並公開【海岸管理基本資料庫】網址
 - 105.2.5及105.3.14函請相關單位協助檢視，並提供修正意見。
 - 105.5.4召開第1次行政協商會議。
 - 106.2.4前併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

【海岸管理基本資料庫】海岸管理階段性成果檢核

海岸地區管理資訊網

60.248.163.236/CAMS/index.htm

資料檢核-海岸保護區 資料檢核-特定區位

資料檢核-特定區位

圖層設定 圖層圖例

- ▶ ☐ 海岸防護區
- ▶ ☐ 重要海岸景觀區
- ▶ ☐ 國家風景區
- ▶ ☐ 海岸地區圖資

資料檢核-海岸保護區

海岸保護區 地籍定位 行政區定位 坐標定位

主管機關種類 中央主管機關

保護區等級 第一級

主管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海岸保護區

查詢 清除

海岸保護區資料

定位	保護區等級	所在縣市	海域保護區	保護區名稱
1				

100 公里
50 英里

① 參考比

上午 08:52
2016/3/1

設置專屬資料檢核系統，落實資訊公開，並供相關單位協助檢視階段性成果之正確性，俾提供修正意見

依本管理辦法規定，特定區位包含「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以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等7項目，其劃設方式係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近岸海域：本部業於104.8.4併同海岸地區公告。

(二)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將另依本法規定程序辦理。

(三)潮間帶、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重要海岸景觀區：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於106.2.4前一併公告。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為保護自然海岸，並維護公共通行，擬將非屬上開6項劃設結果，但距平均高潮線往陸側一定範圍內，且現地自然度較高或其他須特別關注者，參酌下列方式評估後，依本管理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略以「得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一併公告實施，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

- 1.各部會或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議地區。
- 2.本署歷年委辦計畫研究成果建議地區。
- 3.本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會議決議或委員建議地區。

本署前於105.2.5及105.3.14函請各機關(共發文51個單位)就權責部分協助檢視本部彙整臺灣本島「潮間帶」、「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及「重要海岸景觀區」等3項目之劃設原則與範圍，迄105.4.25止，各單位意見回復情形如下：

種類	函詢單位	未函復單位	已函復單位		
潮間帶	51	17	34(中央機關24、地方政府10)		
			無意見	有意見	
			26	8(提出10項意見)	
				4項意見參採(3項納入劃設原則、1項納入劃設成果)	6項意見擬不採納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51	17	34(中央機關24、地方政府10)		
			無意見	有意見	
			15	19(提出54項意見)	
				5項意見參採(1項納入劃設原則、4項納入劃設成果(其1為保護區))	49項意見擬不採納
重要海岸景觀區	51	18	33(中央機關21、地方政府12)		
			無意見	有意見	
			10	23(提出72項意見)	
				14項意見參採(4項納入劃設原則、10項納入劃設成果)	58項意見擬不採納

討論議題：

- (一)潮間帶之劃設原則及劃設結果是否妥適
- (二)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之劃設原則及劃設結果是否妥適。
- (三)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原則及劃設結果是否妥適。

會議進行方式：

- (一)依序針對各議題，先討論劃設原則
- (二)如劃設結果無意見，再據以討論劃設結果
- (三)為利討論，目前係將各特定區位之「劃設原則」分別訂定，惟考量部分內容重複性高，後續擬將其（第1點與第2點）酌以整併；並以不違反本次會議決議為原則。
- (四)本次會議為第1次行政協商會議。後續將視情況召開第2次行政協商會議，或逕提報本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

簡報大綱

壹、業務單位報告

貳、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

議題一、本署參採各單位意見修訂有關「潮間帶」之劃設原則及劃設結果

壹、劃設原則

潮間帶劃設原則（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草案	原條文草案	說明
一、依據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特定區位包含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以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u>等七個項目</u>。 為使劃設潮間帶有一致性之標準，特訂定本原則。	一、依據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u>以下簡稱本計畫</u>），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特定區位包含『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以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等七項範圍。為使劃設潮間帶有一致性之標準，特訂定本原則。	本劃設原則訂定目的。 【徵詢各單位意見後】 酌作文字修正。

潮間帶劃設原則（草案）修正對照表(續1)

修正條文草案	原條文草案	說明
二、中央主管機關劃設潮間帶時，應考量生態環境特性、生物多樣性、管理必要性及可行性。 <u>其</u>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公告時應繪製於適當之背景圖資上 <u>以平面圖表示之</u> ，並應包含潮間帶界限之文字說明。	二、中央主管機關劃設潮間帶時，應考量生態環境特性、生物多樣性、管理必要性及可行性。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公告時應繪製於適當之背景圖資上，並應包含潮間帶界限之文字說明。	明定潮間帶劃設作業之比例尺，及劃設結果之呈現方式。 【徵詢各單位意見後】 酌作文字修正。
三、 <u>潮間帶係指</u> 潮位變動中之最高潮位(HAT)與最低潮位(LAT)間之範圍。	三、本計畫所稱潮間帶定義為潮位變動中之最高潮位(HAT)與最低潮位(LAT)間之範圍。	明定潮間帶之定義。 【徵詢各單位意見後】 酌作文字修正。

潮間帶劃設原則（草案）修正對照表(續2)

修正條文草案	原條文草案	說明
四、潮間帶之劃設原則如下： <u>(一)採用內政部地政司</u>利用最高/最低潮位面計算工具，將劃設目標區之數值高程模型改算至HAT/LAT 基準後，以距離反比權重法計算HAT海岸線(以下稱最高潮線)/ LAT海岸線(以下稱最低潮線)位置，完成最高/最低潮線之數值資料分析。 <u>(二)考量潮間帶的變動特性，且前款資料係以數值推算，缺乏人工海岸線及離島地形水深資料，劃設時依下列不同類型分別處理：</u> 1.臺灣本島及所屬各縣市所屬島嶼均採用內政部<u>地政司</u>提供之最高潮線及最低潮線為基礎進行劃設，以一〇四年之正射影像圖為底圖輔助作業，參考已公告海岸地區範圍之平均高潮線進行修正，修正方式如下：	四、潮間帶之劃設原則如下： <u>(一)依潮間帶之定義，分析潮位變動中之最高潮位(HAT)與最低潮位(LAT)間之範圍，進行劃設。</u> (二)利用最高/最低潮位面計算工具，將劃設目標區之數值高程模型改算至HAT/LAT 基準後，以距離反比權重法計算HAT海岸線(以下稱最高潮線)/ LAT海岸線(以下稱最低潮線)位置，完成最高/最低潮線之數值資料分析。 (三)考量潮間帶的變動<u>獨</u>特性，其範圍係以數值推算，缺乏<u>較為正確之</u>人工海岸線及離島地形水深資料，潮間帶操作性原則依下列原則辦理： 1.臺灣本島及所屬<u>各縣市所屬</u>島嶼均採用內政部方域科提供之最高潮線及最低潮線為基礎進行劃設，以一〇四年之正射影像圖為底圖輔助作業，參考已公告海岸地區範圍之平均高潮線進行修正，修正方式如下：	一、明定潮間帶之劃設原則定義。 二、由於國內無整體性最高高潮位及最低低潮位之調查資料，故依據內政部地政司最高/最低潮線之數值資料劃設之。 三、實務作業，「平均高潮線」與「最高高潮線及最低低潮線」係分別劃設，其中「平均高潮線」係以最新版衛星影像劃設，而「最高高潮線及最低低潮線」則係數值模擬推估。故劃設結果，「平均高潮線」較符合碼頭等人工海岸之實際狀況，故第三款第一目將劃設原則針對自然海岸、人工海岸、河口、離岸沙洲及潟湖等分別訂定。<u>其中人工海岸與本署辦理國土利用監測計畫所監測之人工海岸並不相同；例如非直接臨海之一般性海堤部分，其潮間帶係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自然海岸劃設之。</u> 四、第三款第二目明定金門、馬祖及澎湖潮間帶之劃設方式。 五、明定潮間帶之劃設結果，每三年應重新繪製。 【徵詢各單位意見後】 <u>一、原第一款與前點重複，爰予刪除，後續款次配合調整。</u> <u>二、修正後第二款第一目，依據本部地政司意見，酌修文字。</u>

潮間帶劃設原則 (草案) 修正對照表(續3)

修正條文草案	原條文草案	說明
(1)自然海岸 A.最高潮線：檢視平均高潮線及最高潮線之相對位置，若最高潮線較平均高潮線靠近海域，則該處最高潮線以平均高潮線為準，反之則維持不修正。 B.最低潮線：檢視平均高潮線及最低潮線之相對位置，若最低潮線較平均高潮線靠近陸域，則該處最低潮線以平均高潮線為準，反之則維持不修正。 (2)人工海岸 A.最高潮線：如劃設範圍遇人工海岸(如商港、漁港、電廠取排水口防波堤等人工設施，<u>且其屬經常為水域者</u>)，該處因坡度較陡，最高潮線及平均高潮線應屬重疊狀態，則以平均高潮線為準。 B.最低潮線：同上述，最低潮線及平均高潮線應屬重疊狀態，以平均高潮線為準。 (3)河口 A.最高潮線：由於河口處河道屬全天候通水區域，該處劃設<u>得以不連續方式處理。出海口若為人工海岸，則以其與河道出口兩岸處截斷之連線</u>最高潮線。 B.最低潮線：因最低潮線無法由<u>影像判識</u>，需以人工方式配合平均高潮線，<u>參考</u>正射影像之水域截斷，並依出海口形狀拉線接合平均高潮線。	(1)自然海岸 A.最高潮線：檢視平均高潮線及最高潮線之相對位置，若最高潮線較平均高潮線靠近海域，則該處最高潮線以平均高潮線為準，反之則維持不修正。 B.最低潮線：檢視平均高潮線及最低潮線之相對位置，若最低潮線較平均高潮線靠近陸域，則該處最低潮線以平均高潮線為準，反之則維持不修正。 (2)人工海岸 A.最高潮線：如劃設範圍遇人工海岸(如商港、漁港、電廠取排水口防坡堤等人工設施)，該處因坡度較陡，最高潮線及平均高潮線應屬重疊狀態，<u>因此如劃設遇人工海岸</u>，則以平均高潮線為準。 B.最低潮線：同上述，最低潮線及平均高潮線應屬重疊狀態，<u>因此最低潮線劃設如遇人工海岸，皆以平均高潮線為準。</u> (3)河口 A.最高潮線：由於河口處河道屬全天候通水區域，該處劃設應以不連續方式處理，因此遇河口處先判斷出海口是否為人工海岸，則以人工海岸為最高潮線，再將河道出口兩岸處截斷最高潮線。 B.最低潮線：因最低潮線無法由底圖影像評估，需以人工方式配合平均高潮線，依參考正射影像之水域截斷，並依出海口形狀拉線接合平均高潮線。	【徵詢各單位意見後】 三、修正後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細目酌作文字修正。 四、修正後第二款第一目第三細目酌作文字修正，並依據本署國家公園組意見，修正為「...河口處河道屬全天候通水區域，該處劃設得以不連續方式處理。」

潮間帶劃設原則 (草案) 修正對照表(續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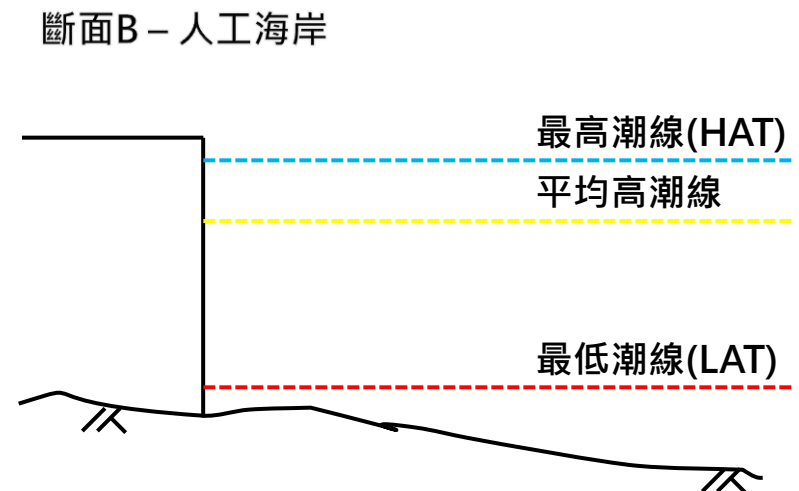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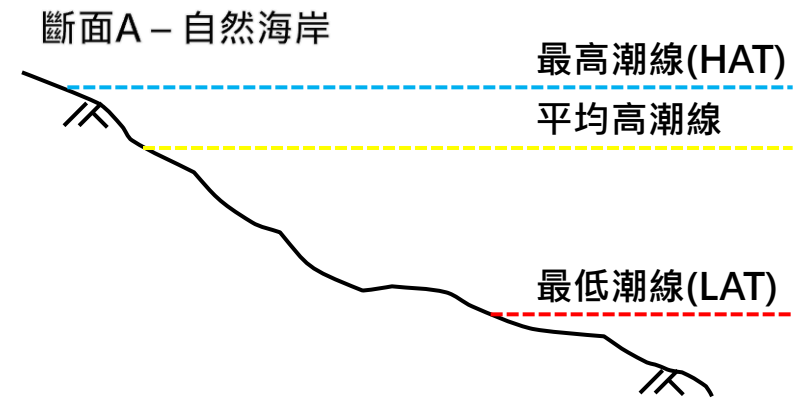
修正條文草案	原條文草案	說明
(4)離岸沙洲及潟湖 A.最高潮線：離岸沙洲<u>之變動性高，最高潮位以</u>平均高潮線為準；如沙洲後側為海堤，則依人工海岸方式處理。 B.最低潮線：離岸沙洲最低潮線處理較類似於河口，於海側需視沙洲潮口是否有導流堤等人工構造物，如有人工構造物，最低潮線則沿人工構造物連接沙洲，反之則同河口方式連接平均高潮線，而潟湖側沙洲考量無詳細地形水深資料可用，於該處以平均高潮線為準。 <u>2.離島地區之金門、馬祖及澎湖部分，則參照海圖基線、岸線及公告之平均高潮線與一〇四年衛星影像圖予以劃設。</u>	(4)離岸沙洲及潟湖 A.最高潮線：離岸沙洲高程超越最高潮位常為變動狀態，以公告之平均高潮線為準，如沙洲後側為海堤，則依人工海岸方式處理。 B.最低潮線：離岸沙洲最低潮線處理較類似於河口，於海側需視沙洲潮口是否有導流堤等人工構造物，如有人工構造物，最低潮線則沿人工構造物連接沙洲，反之則同河口方式連接平均高潮線，而潟湖側沙洲考量無詳細地形水深資料可用，於該處以平均高潮線為準。 2.考量地政司上開資料，有關離島地區之金門、馬祖及澎湖部分，與一般認知潮間帶範圍有異，擬參照海圖基線、岸線及公告之平均高潮線與一〇四年衛星影像圖酌予調整。 <u>前項最高潮線及最低潮線，每三年應重新繪製一次。但海岸地區因重大開發建設致產生明顯地形變化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之。</u>	【徵詢各單位意見後】 五、修正後第二款第二目，依據本部地政司意見，酌修文字。原「考量地政司上開資料，有關離島地區之金門、馬祖及澎湖部分，與一般認知潮間帶範圍有異，擬參照海圖基線、岸線及公告之平均高潮線與104年衛星影像圖酌予調整。」，修正為「離島地區之金門、馬祖及澎湖部分，則參照海圖基線、岸線及公告之平均高潮線與104年衛星影像圖予以劃設。」 六、原第二項非劃設原則，移至第五點。

潮間帶劃設原則（草案）修正對照表(續5)

修正條文草案	原條文草案	說明
五、 <u>考量海岸地區變動頻仍，潮間帶之劃設結果</u> ，每三年應重新繪製一次。但海岸地區因重大開發建設致產生明顯地形變化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之。		明定潮間帶之劃設結果，每三年應重新繪製。

潮間帶劃設原則應用說明

第14頁



自然海岸



人工海岸



河口



離岸沙洲及潟湖



討論事項

議題一、本署參採各單位意見修訂有關「潮間帶」之劃設原則及劃設結果

貳、劃設結果

單位	意見	處理原則
(一)交通部觀光局 (附件2，編碼 23)	意見二-(二)，建議 (23.662870,121.541954)處 修訂部分潮間帶之海側界線。	經查(23.662870,121.541954)屬花蓮縣豐濱鄉新社村，現地位於台11線東側之濱海陸地，並已開闢魚塢。擬參照現地情況酌修潮間帶界線。
(二)本署國家公園組 (附件2，編碼 51)	意見二-(二)，南灣沙灘之低潮線位置再請確認。WGS84緯度21.95857經度120.76088如圖1(附件)所示。	1.經查 (21.95857,120.76088) 附近為一排水出海口，地形變動可能快速。 2.本案現階段成果係引用本部地政司最高潮線及最低潮線數值模擬推估結果劃設。 3.依104.8.4公告「海岸地區劃設原則」規定「六、...前項平均高潮線每三年應重新繪製一次。但海岸地區因重大開發建設致產生明顯地形變化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之。」 4.考量潮間帶變動特性，擬評估參照上開週期，以「近3年衛星影像」資料，系統性判識潮間帶範圍，據以適修劃設結果。



各直轄市、縣（市）潮間帶範圍面積統計表(修正版)

縣市別	潮間帶面積(公頃)	百分比
臺北市	0.00	0.00%
新北市	1,012.36	2.63%
桃園市	1,053.71	2.73%
臺中市	1,896.02	4.92%
臺南市	1,036.05	2.69%
高雄市	599.50	1.56%
新竹縣	418.09	1.08%
新竹市	1,653.91	4.29%
苗栗縣	1,542.13	4.00%
彰化縣	11,726.30	30.42%
雲林縣	4,790.66	12.43%
嘉義縣	7,734.76	20.06%
屏東縣	1,250.15	3.24%
基隆市	114.15	0.30%
宜蘭縣	1,107.41	2.87%
花蓮縣	799.17	2.07%
臺東縣	1,817.97	4.72%
總計	38,552.34	100.00%

議題一、本署參採各單位意見修訂有關「潮間帶」之劃設原則及劃設結果

參、擬辦

- 一、有關潮間帶之劃設原則及劃設結果，如經討論確定，**擬據以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並依本法規定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二、考量潮間帶變動特性，且為降低人為作業之誤差，**後續擬評估以「近3年衛星影像」資料，系統性判識潮間帶範圍（含最高高潮線及最低低潮線）**，據以適修劃設結果。

討論事項

議題二、本署參採各單位意見修訂有關「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之劃設原則及劃設結果

壹、劃設原則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劃設原則（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草案	原條文草案	說明
一、依據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特定區位包含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以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u>等七個項目</u>。 為使劃設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有一致性之標準，特訂定本原則。	一、依據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u>以下簡稱本計畫</u>），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特定區位包含『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以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等七項範圍。為使劃設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有一致性之標準，特訂定本原則。	本劃設原則訂定目的。 【徵詢各單位意見後】 酌作文字修正。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劃設原則（草案）修正對照表(續1)

修正條文草案	原條文草案	說明
二、中央主管機關劃設第一條濱海道路時，應考量生態環境特性、管理必要性及可行性。 <u>其</u>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公告時應繪製於適當之背景圖資上，並應包含第一條濱海道路界限之文字說明	二、中央主管機關劃設第一條濱海道路時，應考量生態環境特性、管理必要性及可行性。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公告時應繪製於適當之背景圖資上，並應包含第一條濱海道路界限之文字說明。	明定第一條濱海道路劃設作業之比例尺，及劃設結果之呈現方式。 【徵詢各單位意見後】 <u>酌作文字修正。</u>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劃設原則（草案）修正對照表(續2)

修正條文草案	原條文草案	說明
三、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其劃設原則如下： (一)與海岸線平行之第一條濱海道路(以下簡稱第一條濱海道路)端點往海延伸與平均高潮線垂直交點，所圍成之帶狀陸域範圍。 (二)第一條濱海道路以距離平均高潮線一公里範圍為原則，距離大於一公里，或遇特殊地點致道路未能連續銜接者，劃設原則如下： 1.第一條濱海道路與平均高潮線距離超過一公里時，得免予劃設。 2.港口及河口處無陸地部分，得以不連續方式劃設。 3.第一條濱海道路與其他道路未能連續銜接者，由其端點處以「最短距離」方式，逕往內陸銜接至其他第一條濱海道路。	三、<u>本計畫所稱「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之特定區位</u>，其劃設原則如下： (一)與海岸線平行之第一條濱海道路(以下簡稱第一條濱海道路)端點往海延伸與平均高潮線垂直交點，所圍成之帶狀陸域範圍。 (二)第一條濱海道路以距離平均高潮線一公里範圍為原則，距離大於一公里，或遇特殊地點致道路未能連續銜接者，劃設原則如下： 1.第一條濱海道路與平均高潮線距離超過一公里時，得免予劃設。 2.港口及河口處無陸地部分，得以不連續方式劃設。 3.第一條濱海道路與其他道路未能連續銜接者，由其端點處以「最短距離」方式，逕往內陸銜接至其他第一條濱海道路。	一、明定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之劃設原則。 二、第一款明定本劃設原則之劃設成果，為第一條濱海道路端點往海延伸與平均高潮線垂直交點，所圍成之帶狀陸域範圍。 三、第二款明定第一條濱海道路以距離平均高潮線一公里範圍為原則，距離大於一公里，或遇特殊地點（如港口及河口）未能連續銜接者之劃設原則。 【徵詢各單位意見後】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劃設原則（草案）修正對照表(續3)

修正條文草案	原條文草案	說明
(三)第一條濱海道路，係指現況已開闢最接近海岸線之鐵路或可供汽車通行之道路： 1.不包含路權範圍。 2.不包含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 3.鐵路或公路以較靠近海岸者優先劃設。 4.港區、工業區、產業園區<u>或其他場（廠、營）區等</u>內之道路，可作為劃設依據。 5.與海岸線垂直或角度過大之道路，該道路不予納入劃界依據。 (四)離島地區道路呈放射狀者，二側陸地均予納入。但既有聚落部分，則沿外圍道路剔除之。 (五)與臺灣本島陸域範圍有明顯區隔、且僅以道路或橋梁連接者（如和平島、線西鄉彰濱工業區等），得以獨立島嶼方式劃設。 (六)劃設結果若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不予納入。	(三)第一條濱海道路，係指現況已開闢最接近海岸線之鐵路或可供汽車通行之道路： 1.不包含路權範圍。 2.不包含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 3.鐵路或公路以較靠近海岸者優先劃設。 4.港區、工業區或產業園區內之道路，可作為劃設依據。 5.與海岸線垂直或角度過大之道路，該道路不予納入劃界依據。 (四)離島地區道路呈放射狀者，二側陸地均予納入。但既有聚落部分，則沿外圍道路剔除之。 (五)與臺灣本島陸域範圍有明顯區隔、且僅以道路或橋梁連接者（如和平島、線西鄉彰濱工業區等），得以獨立島嶼方式劃設。 (六)劃設結果若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不予納入。	四、第三款明定第一條濱海道路係指現況已開闢最接近海岸線之鐵路或可供汽車通行之道路。 五、第四款至第六款，明定離島、島嶼及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特殊情況之劃設原則。 【徵詢各單位意見後】 二、第三款第四目依據國防部意見，有關劃設原則(三)第4點，建議增列軍事營區，為避免掛一漏萬，擬修正為「港區、工業區、產業園區或其他場（廠、營）區等內之道路，可作為劃設依據」。

議題二、本署參採各單位意見修訂有關「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之劃設原則及劃設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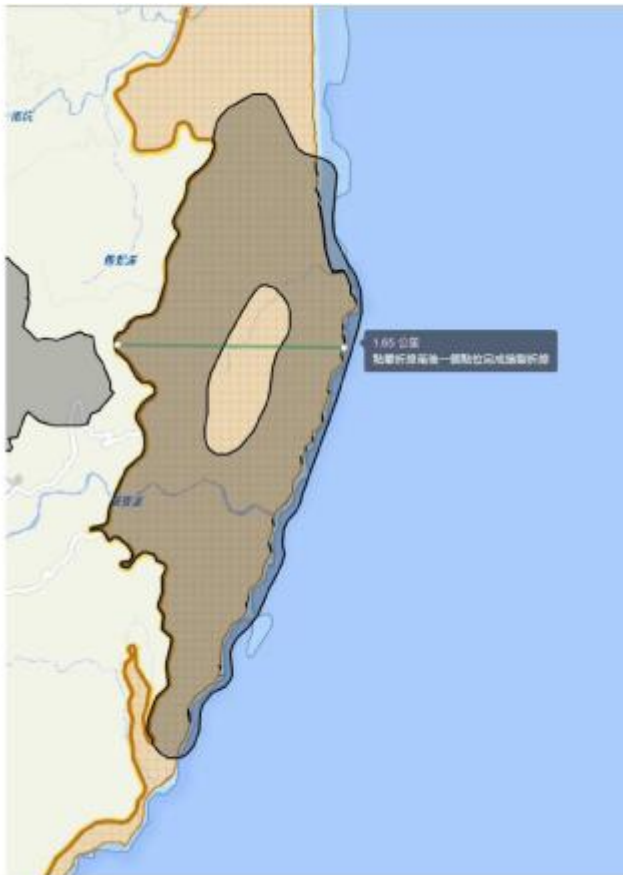
貳、劃設結果

單位	意見	處理原則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 (附件3，編碼21)	意見二：花蓮縣壽豐鄉路段之台11線路線已調整，建議修正。	經查貴局所提意見符合劃設原則，本署同意配合修正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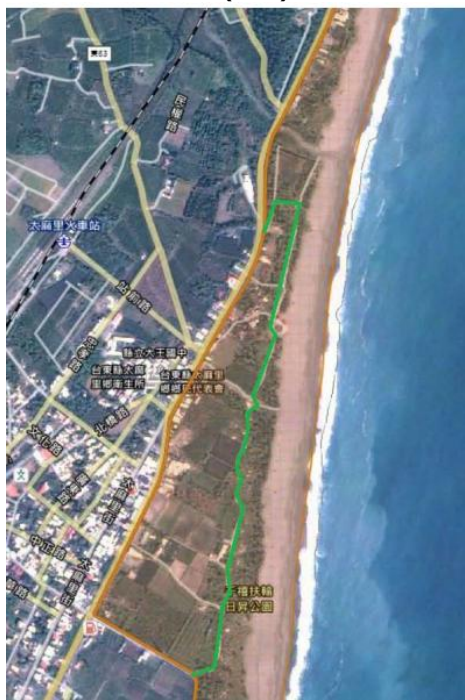
討論事項

單位	意見	處理原則
(二)交通部觀光局 (附件3，編碼 23)	意見三-(二)：水璉、芭崎地區第一條濱海道路與平均高潮線距離超過1公里，建議修正。	經查水璉、芭崎地區之第一條濱海道路與平均高潮線距離超過1公里，貴局所提意見符合劃設原則，本署同意修正範圍。



單位	意見	處理原則
(三)臺東縣政府 (附件3，編碼 42)	建議修正「太麻里火車站」、「金崙火車站」、「知本火車站」一帶等三處路線。	建議路線(一)、(二)符合劃設原則，本署配合修正。 路線(三)部分路段非屬已開闢道路，不符合劃設原則者，不予調整，其餘部分依建議修正。

建議路線(一)：綠線



建議路線(二)：紅線



建議路線(三)：紫線



各直轄市、縣（市）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面積統計表(修正版)

縣市別	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面積(公頃)	百分比
臺北市	0.00	0.00%
新北市	1,432.61	9.71%
桃園市	793.38	5.38%
臺中市	905.71	6.14%
臺南市	686.14	4.65%
高雄市	1,003.64	6.80%
新竹縣	32.01	0.22%
新竹市	267.22	1.81%
苗栗縣	657.84	4.46%
彰化縣	82.77	0.56%
雲林縣	235.22	1.59%
嘉義縣	121.60	0.82%
屏東縣	1,734.26	11.75%
基隆市	223.89	1.52%
宜蘭縣	1,740.53	11.79%
花蓮縣	1,950.60	13.22%
臺東縣	2,889.45	19.58%
總計	14,756.86	100.00%

討論事項

議題二、本署參採各單位意見修訂有關「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之劃設原則及劃設結果

參、擬辦

- 一、有關第一條濱海道路之劃設原則及劃設結果，如經討論確定，**擬據以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並依本法規定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二、「**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範圍，請依鄉(鎮、市、區)說明劃設之路線，並按各直轄市、縣(市)分別統計面積。

討論事項

議題三、本署參採各單位意見修訂有關「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原則及劃設結果

壹、劃設原則

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原則（草案）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草案	原條文草案	說明
一、依據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特定區位包含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以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u>等七個項目</u>。 為使劃設重要海岸景觀區有一致性之標準，特訂定本原則。	一、依據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u>以下簡稱本計畫</u>），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特定區位包含『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以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等七項範圍。為使劃設重要海岸景觀區有一致性之標準，特訂定本原則。	本劃設原則訂定目的。 【徵詢各單位意見後】 酌作文字修正。

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原則（草案）修正對照表(續1)

修正條文草案	原條文草案	說明
二、中央主管機關劃設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時，應考量生態、美學、景觀、資源保護，維持生態系統、重要景觀及其視域之延續性及完整性。 <u>其</u> 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公告時應繪製於適當之背景圖資上，並應包含重要海岸景觀區界限之文字說明。	二、中央主管機關劃設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時，應考量生態、美學、景觀、資源保護，維持生態系統、重要景觀及其視域之延續性及完整性。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公告時應繪製於適當之背景圖資上，並應包含重要海岸景觀區界限之文字說明。	明定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作業之比例尺，及劃設結果之呈現方式。 【徵詢各單位意見後】 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法所稱重要海岸景觀地區：指位於海岸地區，且景觀資源豐富，需特別加以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之地區。	三、本法所稱重要海岸景觀地區：指位於海岸地區，且景觀資源豐富，需特別加以規劃、保育、管理及維護， <u>或景觀混亂，需特別加以改善</u> 之地區。	明定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定義。 【徵詢各單位意見後】 酌作文字修正。

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原則（草案）修正對照表(續2)

修正條文草案	原條文草案	說明
四、重要海岸景觀區之種類及劃設原則如下： (一)文化景觀敏感區類：指全國區域計畫中文化景觀敏感環境敏感區。包括：古蹟保存區、遺址、聚落保存區、重要聚落保存區、歷史建築、文化景觀保存區、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等九種敏感區範圍。目前暫不訂定劃設原則，其範圍（含數量），以依各目的事業法公告、劃設或指定者為準。	四、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原則如下： (一)本計畫以全國區域計畫中文化景觀敏感類之環境敏感區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七「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等2項為劃設之依據，其中： 1.文化景觀敏感環境敏感區係包含：古蹟保存區、遺址、聚落保存區、重要聚落保存區、歷史建築、文化景觀保存區、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及一般管制區等九種敏感區範圍。	一、明定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原則 二、第一款明定以全國區域計畫中文化景觀敏感類之環境敏感區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七「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等2項為劃設之依據。 三、第二款明定應持續檢視景觀資源及重點景觀地區。 【徵詢各單位意見後】 一、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原第一款依其種類分為二款。 三、第一款參照交通部觀光局、林務局、桃園市、高雄市、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政府等意見，為避免劃設結果無法即時反應各單位實務增（修）訂保護區數量及範圍之進度，增訂文化景觀敏感區之數量及範圍，以各目的事業法公告、劃設或指定者為準。

重要海岸景觀區劃設原則（草案）修正對照表(續3)

修正條文草案	原條文草案	說明
<u>(二)景觀道路類：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七，區域計畫指定之景觀道路。其劃設係自道路邊界(不含路權範圍)兩側1公里範圍內或至最近山稜線之範圍內，並擇取其中範圍較小者。</u> <u>(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應納入之地區。</u>	2.景觀道路之劃設係自道路邊界兩側各1公里範圍內之濱海陸地地區。 <u>(二)持續檢視景觀資源及重點景觀地區，如有後續發掘或調整的資源，則一併納入後續計畫檢討與修正。</u>	【徵詢各單位意見後】 四、第二款參酌部分單位意見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44條內容，酌修景觀道路劃設原則。 五、原第二款未規定其劃設方式，修正為第三款。

討論事項

議題二、本署參採各單位意見修訂有關「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原則及劃設結果

貳、劃設結果

單位	意見	處理原則
(一)文化部 (附件4，編碼6)	意見一：建議刪除已撤銷公告之「彰化縣文化景觀中央廣播電臺鹿港分台」；另請新增苗栗縣文化景觀「後龍外埔石滬群」。	經查「彰化縣文化景觀中央廣播電臺鹿港分台」已撤銷公告，「後龍外埔石滬群」已公告，符合劃設原則，故配合修正。並酌修劃設原則，增訂「文化景觀敏感區之數量及範圍，以依各目的事業法公告、劃設或指定者為準。」
(二)臺北市政府 (附件4，編號26)	1.意見一：有關「關渡遺址」列為新北市所轄事宜，請提供確切範圍之地段及圖資。 2.意見二：文化部及本市局文化資產公告，皆無「關渡遺址」相關公告。	1.本署已參酌各單位意見，修訂劃設原則，僅將「已公告」之遺址納入，並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內容為準。 2.經查「關渡遺址」非屬文化局公告之遺址，本案配合修正刪除。
(三)高雄市政府 (附件4，編碼31)	1.意見一-(二)：建議按小溪貝塚公告資料修訂範圍與面積。 2.意見二：大小龜山遊憩及半屏山一般管制區未於海岸地區範圍，建議修正排除。	1.經查小溪貝塚公告面積為198,848m ² ，本署已參酌各單位意見，修訂劃設原則，僅將「已公告」之遺址納入，並以已依各目的事業法公告、劃設或指定者為準。 2.經查大小龜山遊憩及半屏山一般管制區未於海岸地區範圍，故配合修正。

單位	意見	處理原則
(四)彰化縣政府 (附件4，編碼35)	意見一：中央廣播電台鹿港分台已撤銷其文化景觀之身分。	經查「中央廣播電臺鹿港分台」已撤銷公告，故配合修正。
(五)屏東縣政府 (附件4，編碼38)	1.意見二：建議列冊追蹤之疑似遺址不納入重要海岸景觀區。 2.意見三：建議修正表列歷史建築-鵝鑾鼻燈塔等項。	1.意見採納，修訂劃設原則並修正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 2. 經查歷史建築表單重複繕打，配合修正。
(六)宜蘭縣政府 (附件4，編碼40)	1.意見二：建議將「利澤簡廣惠宮」及「頭城慶元宮」古蹟納入重要海岸景觀區；另「虎字碑」、「雄鎮蠻煙碑」非本縣縣定古蹟，屬新北市指定之古蹟，建議修正。 2.意見四：建議將「蘇澳鎮金字山清兵古墓區」、「頭城梗枋福神碑」、「戒嚴時期蘭陽海岸線軍事營舍」及「大福兵器試驗場觀測站群」等4處歷史建築納入重要海岸景觀區；「舊蘇澳區漁會大樓」已被廢止登錄為歷史建築，建議剔除。	配合修正。 1.經查「利澤簡廣惠宮」及「頭城慶元宮」為已公告縣定古蹟，符合劃設原則，故配合修正；另「虎字碑」、「雄鎮蠻煙碑」屬新北市指定之古蹟，配合修正。 2.經查「蘇澳鎮金字山清兵古墓區」、「頭城梗枋福神碑」、「戒嚴時期蘭陽海岸線軍事營舍」及「大福兵器試驗場觀測站群」等皆為公告之歷史建築，符合劃設原則，故配合修正；另「舊蘇澳區漁會大樓」已廢止，配合修正。

本署105.3.14函各直轄市、縣(市)重要海岸景觀區-景觀道路面積統計表

縣市別	重要海岸景觀區(C=A+B)		海側(A)		陸側(B)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宜蘭縣	8,559.15	12.67%	3,811.55	44.53%	4,747.60	55.47%
基隆市	1,348.71	2.00%	438.41	32.51%	910.30	67.49%
新北市	10,910.26	16.16%	2,693.35	24.69%	8,216.90	75.31%
臺北市						
桃園市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臺中市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2,374.29	3.52%	2,374.29	100.00%		0.00%
臺南市	1,896.82	2.81%	1,896.82	100.00%		0.00%
高雄市						
屏東縣	9,230.10	13.67%	2,937.79	31.83%	6,292.30	68.17%
臺東縣	19,442.90	28.79%	4,683.25	24.09%	14,759.65	75.91%
花蓮縣	13,770.94	20.39%	4,316.77	31.35%	9,454.18	68.65%
總計	67,533.17	100.00%	23,152.23	34.28%	44,380.94	65.72%

議題三、本署參採各單位意見修訂有關「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原則及劃設結果

參、擬辦

- 一、有關重要海岸景觀區之劃設原則及劃設結果，如經討論確定，**擬據以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並依本法規定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二、「**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屬文化景觀敏感區者，以文字定性說明，範圍圖則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法管理之；屬景觀道路兩側1公里(排除經自然地形阻隔之非視域可及範圍)者，將依路線按鄉(鎮、市)說明，併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一併公告。

簡報結束